

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6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

記錄：李郁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為協助前導學校業務順利推行，本中心學校特召開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諮詢會議，以了解前導學校目前工作執行情形，並針對各前導學校在執行過程中所面對的疑難，尋求解決之道。

二、特別邀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及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江校長惠真與會，提供各前導學校諮詢與建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情形調查表」各校彙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前導學校(國立新豐高中、國立羅東高商及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所填報之 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情形調查表(彙整情形)如附件(P2-P4)。

決議：委員意見或建議詳如附件(P2-P4)。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 時 40 分。

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情形調查表(彙整情形)

學校名稱：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序號	執行過程所面對的疑難	委員意見或建議
1	各學程跨班選修課程須達學生選修學分數 1.2-1.5 倍，目前全校重疊開課數較多，恐未能滿足學生適性選擇，尚有部分學程待協調，鼓勵更積極開發。	(1)建議用校訂選修總學分數扣除專精科目 60 學分作為母數，規劃選修課程。 (2)建議選修科目之開設宜以學生學習需求與興趣為訴求，並提供適性選擇機會。
2	跨領域、跨學程課程開發雖具雛形(目前各學程至少 2 學分)，但課程內容未臻完整待充實，開課數量亦待提升為至少 4 學分，須再努力協調各學科教師配合，以滿足校訂選修之規定並提供學生更多元選課。	(1)跨領域、跨學程之課程規劃仍須以學生為主體做考量、有意義的開設。 (2)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建議務必達成，請繼續協調各科目教師。
3	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相關規定及模組已大抵規劃完畢，但配套內容、師資調配及設施空間均未完全確認，須再努力協調各學科教師及行政單位配合。	(1)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仍期望能讓學生跳脫領域範圍學習，並且落實開設。 (2)請繼續完成師資調配及空間確認事宜，俾利擴展學生學習面向。
4	參與技綜高前導例會，其主體均以技高課程規劃為主，並無法獲得綜高課程規劃之主體概念與具體協助。	(1)前導學校課程運作培力研習，建議綜合型高中之前導學校於分享課程規劃時改以綜合型高中為主，以蒐集各諮詢委員及前導學校之具體改進建議，完善綜合型高中課程規劃。 (2)高職優質化已設有一小組諮輔委員單獨輔導綜合型高中學校之課程計畫。 (3)擬建議前導例會增加綜合型高中課程規劃概念之分享。

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情形調查表(彙整情形)

學校名稱：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序號	執行過程所面對的疑難	委員意見或建議
1	<p>本校為技高兼辦綜高，兩種學制必須設計彈性學習不同樣態(全學期授課、短期授課與特色活動)，另本校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在新課綱的課程規劃尚不明確，然本校設計實用技能學程彈性學習時間比照技高三年共規劃 6 小時。</p>	<p>(1)日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建議參照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則無彈性學習時間。</p> <p>(2)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書格式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是參照普通型高中版本；而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格式(日間上課)之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則參照技術型高中版本修訂。學校於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時，除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採全學期授課核計學分之規定不同外(技術型高中得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核計學分)，得視學校特色併同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整合規劃，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易於實施。</p>
2	<p>因同校跨學程多元選修課程的學生來源多元，教師必須面對不同科別的學生，行政需與授課教師多加溝通。翻轉教師的教學慣性在新課綱是一大挑戰。</p> <p>策略： 辦理校內教師新課綱教學工作坊，研討新課綱授課實務相關問題。</p>	<p>(1)貴校多元選修課程之因應策略，若執行成效佳，建議可作為學校推動多元選修相關工作的示例。</p> <p>(2)能提供正確且有意義的多元選修課程，有助學生的學習生涯發展。</p>

107 年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情形調查表(彙整情形)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序號	執行過程所面對的疑難	委員意見或建議
1	<p>試行過程中課程須不斷修正，例如彈性學習時段於 106 學年度試行後，經校內會議決議更改 107 年度的實施方式，因此需更改課程手冊內容。此外也無法以新課綱之課程架構填報 106 與 107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p>	<p>(1)106、107 學年度依 99 課綱規劃學校之課程計畫，並得試行 108 新課綱之跨班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仍須以 99 課綱之架構規劃與填報課程計畫。惟自 108 學年度起即開始逐年實施 108 新課綱，學校試行修正後即可穩定實施課程計畫。</p> <p>(2)試行雖用 99 課綱，對新課綱的推動仍具有相當的功能。</p>
2	<p>前導計畫執行過程中書面資料的撰寫格式可能會隨時間變動，例如課程計畫試填前後即有五個版本，對執行業務的行政同仁造成負擔。</p>	<p>(1)相關配套措施、法規陸續訂定公告，因應之課程計畫亦應滾動修正以符應相關規範並得視試行或試填作業作修正，期於正式填報前定稿，以利學校行政作業。學校試填版本因供各校課程發展之用，會因應需求修正，正式填報版本請以課程計畫平台公告之版本為主。</p> <p>(2)推動初期之行政負擔在所難免，但汗水不會白流。</p>